

## 四、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落实

### 目 录

48. 行政执法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公开；公开信息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并进行动态调整。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

河南省要求申报材料：

1. 华龙区司法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 华龙区司法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及流程图
3.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华龙分局关于权责清单及流程图公开的情况说明
4. 华龙区应急管理局行政服务中心应急局窗口服务手册
5. 华龙区应急局行政职权事项情况统计表
6. 濮阳市华龙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的监督方式和救济渠道
7.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目录
8.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
9.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项办理流程图

10.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涉企现场检查事项清单

11. 濮阳市华龙区住建局 2019 年行政执法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

12. 濮阳市华龙区住建局 2020 年行政执法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

13. 濮阳市华龙区住建局 2021 年行政执法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

14. 河南省住建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5. 华龙区住建局执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情况说明

16. 华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卫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情况说明



# 濮阳市华龙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华龙区关于推行行政执法公示的情况说明

为进一步推行行政执法工作透明、规范、合法、公正，我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通过华龙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了行政执法主体、权限、依据、程序等有关信息，并严格执行“亮证执法”，依法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救济渠道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网址：

<http://www.pyhualong.gov.cn/>

特此说明



2021年8月30日

# 华龙区司法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1	对律师事务所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十四条和《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21号)第六条	区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律师队伍建设情况;</li> <li>2. 业务活动开展情况;</li> <li>3. 律师执业表现情况;</li> <li>4. 律师事务所内部管理情况;</li> <li>5. 受行政奖惩、行业奖惩的情况。</li> </ol>	现场检查
2	对律师的监督管理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五十一条	区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律师执业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做到依法执业、诚信执业、规范执业。律师执业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li> <li>2. 律师承办业务,应当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并服从律师事务所对受理业务进行的利益冲突审查及其决定。</li> <li>3. 对依法应当给予吊销律师执业证书处罚的,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li> <li>4. 对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实行备案监督。</li> </ol>	现场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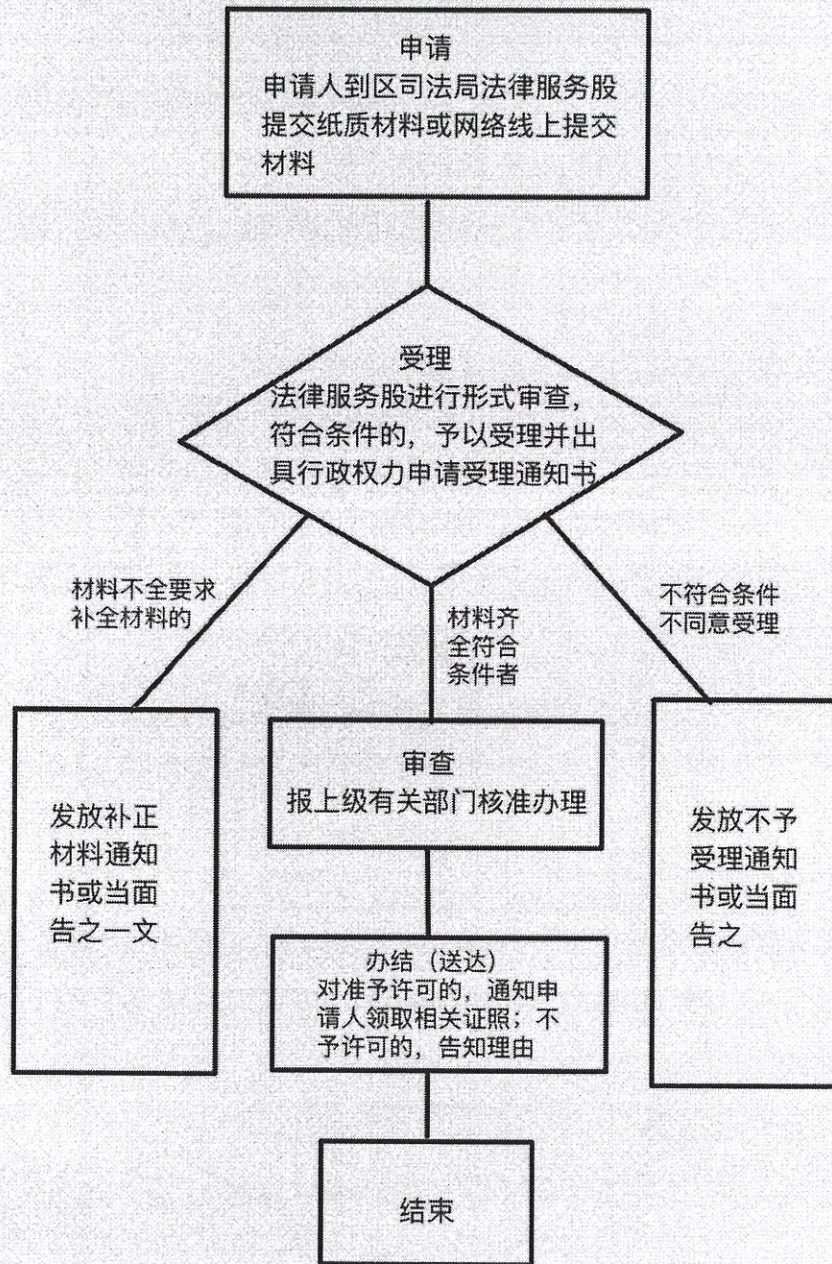
# 华龙区司法局 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 行政许可类（共1项）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行政许可类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行政执法许可	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九条：“设区的市(县)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颁发《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1. 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5日	否	行政机关未依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审查责任（审查岗）：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实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提供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5日		
			3. 决定责任（决定岗）：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5日		
			4. 送达责任（送达岗）：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许可决定，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5日		
			5. 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流程图





# 濮阳市华龙区环境保护局

---

## 华龙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权责清单及流程图公开的情况说明

随着生态环境领域机构改革，我局作为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不再是华龙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我局已不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根据“三定”方案，行政执法权上收市级，由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统一实施。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在其网站公示权责清单和行政执法流程图，我局参照执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印发了《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豫环文〔2020〕177号），我局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

2021年9月23日





#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应急局窗口服务手册

项目为纲  
企业至上  
服务第一

服务电话：4466782

投诉电话：4464742

单位地址：京开道与金龙街交叉口西南角4楼

## 华龙区应急管理局优质服务承诺书

尊敬的服务对象：

首先感谢您到华龙区应急管理局服务窗口办理相关业务，为全面提升华龙区应急管理局全程优质服务工作水平，更好、更快地为您办理相关手续，应急管理局全体工作人员特向您做出如下承诺：

1、依法行政、严格执法。认真履行监管职责，严肃查处各类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2、规范程序、高效执法。严格按照执法程序履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认真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责任追究制和限时办结制。

3、热情服务、文明执法。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制和首问负责制，举止文明，行为规范。接待群众、解答咨询、受理申请时，热情接待，认真记录，耐心解答，严格履行一次性告知的规定，充分尊重当事人的各项权利。工作中杜绝“门难进、人难见、脸难看、事难办”现象，把好事办实，把实事办好。

若在您办理相关业务过程中，发现工作人员违反上述承诺的，请直接向华龙区应急管理局纪检组投诉。

电话：0393-4464742 邮箱：[HLQAJJ@163.COM](mailto:HLQAJJ@163.COM)

谢谢您的支持！

## 1、危险化学品（无仓储）经营许可证

审批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591 号令）、《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 55 号令）

审批条件：（一）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二）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五）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条件。

申请材料：（一）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三）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制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四）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制件）；（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制件）；（六）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制件）。

审批程序：申请——受理——资料审核——现场核查——审批——办结

审批时限：7 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不收费。



## 2、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目前禁售，不办理该证）

审批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55号令）、《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65号令）

审批条件：（一）符合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制定的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二）主要负责人经过安全培训合格，销售人员经过安全知识教育；（三）春节期间零售点、城市长期零售点实行专店销售。乡村长期零售点在淡季实行专柜销售时，安排专人销售，专柜相对独立，并与其他柜台保持一定的距离，保证安全通道畅通；（四）零售场所的面积不小于10平方米，其周边50米范围内没有其他烟花爆竹零售点，并与学校、幼儿园、医院、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保持100米以上的安全距离；（五）零售场所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材料：（一）《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申请书》（二）配备灭火器、消防水桶等消防器材的证明材料；（三）经营场所产权或者使用证明（复制件）；（四）经营场所周边安全条件情况说明（附四邻平面示意图）；（五）主要负责人和销售人员经过安全培训或教育的证明材料；（六）安全管理和销售台账制度。

审批程序：申请——资料审核——现场核查——审批——办结

审批时限：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颁发或者不予颁发零售许可证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对决定不予颁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收费标准：不收费。

### 3、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审批依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 445 号令）

审批条件：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审批程序：申请——受理——资料审核——审批——办结

审批时限：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收费标准：不收费。



#### 4、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审批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 88 号令）

审批条件：生产经营单位申请应急预案备案，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二）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意见；（三）应急预案文本及电子文档。

审批程序：申请——受理——应急预案形式审查——审批——办结

审批时限：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收费标准：不收费。

## 部门行政职权事项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华龙区应急管理局

填报时间：

截至2019年9月底保留的行政职权事项									
序号	职权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设定依据	单位名称	责任科室	是否联合审批	联合审批部门	事项办理详细地址	备注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55号令）第五条款	濮阳市华龙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监督股 （危险化学品监督股）	否	无	京开道与金口龙街交叉西南角4楼402室	
2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65号令）第五条款	濮阳市华龙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监督股 （危险化学品监督股）	否	无	京开道与金口龙街交叉西南角4楼402室	根据市、区政府环保要求，华龙区辖区烟花爆竹零售门店，在实际工作中未产生办
3	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濮阳市华龙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监督股 （危险化学品监督股）	否	无	京开道与金口龙街交叉西南角4楼402室	根据市、区政府环保要求，华龙区辖区烟花爆竹零售库，在实际工作中未产生办
4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濮阳市华龙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监督股 （危险化学品监督股）	否	无	京开道与金口龙街交叉西南角4楼402室	我区其他非煤矿山，在实际工作中未产生办

5	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濮阳市华龙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监督股 (危险化学品监督股)	否	无	京开道与金口龙街交叉角西南角4楼402室	我区未规划化工园区，在实际工作中未产生办件。
6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三类)经营备案	其他职权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濮阳市华龙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监督股 (危险化学品监督股)	否	无	京开道与金口龙街交叉角西南角4楼402室	
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职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濮阳市华龙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监督股 (危险化学品监督股)	否	无	京开道与金口龙街交叉角西南角4楼402室	
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其他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濮阳市华龙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监督股 (危险化学品监督股)	否	无	京开道与金口龙街交叉角西南角4楼402室	我区未规划化工园区，不存 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在实际工作中未产生办件。
9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行政给付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	濮阳市华龙区应急管理局	防灾减灾救灾保障股	是	华龙区财政局	京开道与金口龙街交叉角西南角4楼403室	该事项为机构改革后划入本 单位的工作职责，目前未产 生办件。
10	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	濮阳市华龙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监督股 (危险化学品监督股)	否	无	京开道与金口龙街交叉角西南角4楼402室	
11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濮阳市华龙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监督股 (危险化学品监督股)	否	无	京开道与金口龙街交叉角西南角4楼402室	



12	违反规定，未经许可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	濮阳市华龙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监督股 (危险化学品监督股)	否	无	京开道与金口龙街交叉角西南角4楼402室	
13	危险化学品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濮阳市华龙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监督股 (危险化学品监督股)	否	无	京开道与金口龙街交叉角西南角4楼402室	
14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处置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濮阳市华龙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监督股 (危险化学品监督股)	否	无	京开道与金口龙街交叉角西南角4楼402室	
15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违反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	濮阳市华龙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监督股 (危险化学品监督股)	否	无	京开道与金口龙街交叉角西南角4楼402室	

16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濮阳市华龙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监督股 (危险化学品监督股)	否	无	京开道与金 龙街交叉 西南角4楼 402室	
17	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濮阳市华龙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监督股 (危险化学品监督股)	否	无	京开道与金 龙街交叉 西南角4楼 402室	
18	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濮阳市华龙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监督股 (危险化学品监督股)	否	无	京开道与金 龙街交叉 西南角4楼 402室	
19	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濮阳市华龙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监督股 (危险化学品监督股)	否	无	京开道与金 龙街交叉 西南角4楼 402室	



20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烟花爆竹零售者违反有关销售、供应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濮阳市华龙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监督股 (危险化学品监督股)	否	无	京开道与金口龙街交叉西南角4楼402室	
21	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濮阳市华龙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监督股 (危险化学品监督股)	否	无	京开道与金口龙街交叉西南角4楼402室	
22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违反《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65号令)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濮阳市华龙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监督股 (危险化学品监督股)	否	无	京开道与金口龙街交叉西南角4楼402室	
23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违反《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65号令)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濮阳市华龙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监督股 (危险化学品监督股)	否	无	京开道与金口龙街交叉西南角4楼402室	

24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	濮阳市华龙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监督股 (危险化学品监督股)	否	无	京开道与金口龙街交叉角西南角4楼402室	
25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濮阳市华龙区应急管理局	执法队	否	无	京开道与金口龙街交叉角西南角4楼403室	
26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濮阳市华龙区应急管理局	执法队	否	无	京开道与金口龙街交叉角西南角4楼403室	
27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濮阳市华龙区应急管理局	执法队	否	无	京开道与金口龙街交叉角西南角4楼403室	
28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濮阳市华龙区应急管理局	执法队	否	无	京开道与金口龙街交叉角西南角4楼403室	

29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上一年度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销售总额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上一年度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销售总额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濮阳市华龙区应急管理局	执法队	否	无	京开道与金龙街交叉西南角4楼403室	
30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上一年度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销售总额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上一年度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销售总额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濮阳市华龙区应急管理局	执法队	否	无	京开道与金龙街交叉西南角4楼403室	
31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上一年度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销售总额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上一年度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销售总额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濮阳市华龙区应急管理局	执法队	否	无	京开道与金龙街交叉西南角4楼403室	
32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上一年度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销售总额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上一年度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销售总额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濮阳市华龙区应急管理局	执法队	否	无	京开道与金龙街交叉西南角4楼403室	
33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上一年度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销售总额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上一年度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销售总额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濮阳市华龙区应急管理局	执法队	否	无	京开道与金龙街交叉西南角4楼403室	
34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上一年度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销售总额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上一年度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销售总额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濮阳市华龙区应急管理局	执法队	否	无	京开道与金龙街交叉西南角4楼403室	
35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上一年度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销售总额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上一年度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销售总额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濮阳市华龙区应急管理局	执法队	否	无	京开道与金龙街交叉西南角4楼403室	



36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	濮阳市华龙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执法队	否	无	京开道与金龙街交叉角4楼西南角403室	
37	生产经营单位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濮阳市华龙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执法队	否	无	京开道与金龙街交叉角4楼西南角403室	
38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濮阳市华龙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执法队	否	无	京开道与金龙街交叉角4楼西南角403室	
39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濮阳市华龙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执法队	否	无	京开道与金龙街交叉角4楼西南角403室	
40	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濮阳市华龙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执法队	否	无	京开道与金龙街交叉角4楼西南角403室	
41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濮阳市华龙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执法队	否	无	京开道与金龙街交叉角4楼西南角403室	
42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濮阳市华龙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执法队	否	无	京开道与金龙街交叉角4楼西南角403室	

43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质，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濮阳市华龙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执法队	否	无	京开道与金龙街交叉角西南角4楼403室	
44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濮阳市华龙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执法队	否	无	京开道与金龙街交叉角西南角4楼403室	
45	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濮阳市华龙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执法队	否	无	京开道与金龙街交叉角西南角4楼403室	
46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濮阳市华龙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执法队	否	无	京开道与金龙街交叉角西南角4楼403室	
47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濮阳市华龙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全监督股	否	无	京开道与金龙街交叉角西南角4楼403室	
48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濮阳市华龙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应急管理中心	否	无	京开道与金龙街交叉角西南角4楼404室	
49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濮阳市华龙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应急管理中心	否	无	京开道与金龙街交叉角西南角4楼404室	



50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106条	华龙区应急管理局	政策法规股	否	无	京开道与金口龙街交叉西南角4楼402室	
5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109条	华龙区应急管理局	政策法规股	否	无	京开道与金口龙街交叉西南角4楼402室	

# 濮阳市华龙区应急管理局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的监督方式和救济渠道

### 一、监督方式

(一) 执法监督部门：濮阳市华龙区应急管理局

(二) 监督电话：0393-4464742

### 二、救济渠道

1、行政相对人在我局作出的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处罚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依法申请公开听证。

2、行政相对人认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或者向濮阳市应急管理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执法公示

## 一、执法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二、执法权限（见附件1）

## 三、执法依据（见附件2）

## 四、执法职责

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及延续进行审批；对申请人提出的工伤认定申请进行确认。

## 五、执法程序

### （一）行政处罚：

#### 1. 立案

（1）投诉案件接受投诉后，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决定受理的，于受理当日立案。

（2）其他案件，通过举报、日常巡视检查、书面审查或专项检查，发现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的，应当及时登记立案。

#### 2. 调查取证

（1）根据《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



（劳动保障部令第 25 号）规定的程序、措施及应履行的义务进行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应自立案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批准，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

（3）当事人逃匿，无法取得相关证据或者其他法定事由，致使调查无法进行的，中止案件的调查，待中止调查的情形消除后恢复调查。自恢复调查之日起，调查期继续计算。

### **3.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

（1）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

（3）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或者经调查、检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撤销立案；

（4）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应在立案调查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4.结案。**在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行政处理决定）后，应当办理结案。

## **（二）行政许可**

**1.受理** 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2.审查** 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行政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3.决定** 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送达** 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许可决定，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 **（三）行政确认**

**1.申请**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2.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3.调查** 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职业病诊断和诊断争议的鉴定，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依法取得职业病诊断证明

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的，不再进行调查核实。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

**4.决定** 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受理的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应当在 15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

## 六、救济渠道

根据我国《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行政执法相对人对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或者濮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0 年本）>及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配套制度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8 号）文件执行。公示网址：  
<http://hrss.henan.gov.cn/2021/01-04/2071916.html>

附件：1.华龙区人社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目录  
2.华龙区人社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



3.华龙区人社局行政执法事项办理流程图

4.华龙区人社局涉企现场检查事项清单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9月28日





#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执法权责清单目录

(共 32 项)

## 一、行政处罚（26 项）

1.用人单位违反国家和省有关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的处罚。

2.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的处罚。

3.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处罚，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4.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处罚。

5.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处罚；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处罚。

6.用人单位违法使用童工的处罚。

7.单位、职业中介机构或者个人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的处罚。

8.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及以担保或者其他

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处罚。

9.违反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10.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建立职工名册，用人单位逾期拒不改正的处罚。

11.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用人单位逾期拒不改正的处罚。

12.责令用人单位限期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逾期拒不改正的处罚。

13.违反就业促进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14.违反就业促进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15.违反就业促进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处罚。

16.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存在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17.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强行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18.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处罚。

19.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



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

20.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21.职业中介机构存在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等行为的处罚。

22.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23.责令单位限期改正以下行为：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单位逾期拒不改正的处罚。

24.责令施工总承包单位限期改正以下行为：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施工总承包单位逾期拒不改正的处罚。

25.责令单位限期改正以下行为：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单位逾期拒不改正的处罚。

26.责令单位限期改正以下行为：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建设单位或者施工

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单位逾期拒不改正的处罚。

## 二、行政许可（3项）

- 1.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 2.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 8.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延续审批

## 三、行政确认（1项）

- 1.工伤认定

## 三、行政强制（0项）

## 四、行政征收（0项）

## 五、行政给付（0项）

## 六、行政检查（0项）

## 八、其他职权（2项）

1.对用人单位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解除劳动合同未依法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处理。

2.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处理。



#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违法责任
1	用人单位违反国家和省有关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的处罚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一）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二）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三）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四）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五）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的；（六）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间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p> <p>《河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河南省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国家和省有关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每侵害一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6个月后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劳动监察大队	5日 60日 15日 3日 7日 7日	5日 60日 15日 3日 7日	不收费	<p>行政机关未依法履行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服务电话：0393-4493148

投诉机构：人社局主体办

投诉电话：0393-6980099

受理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庆丰路向南100米路东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违法责任
2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制度延长工作时间的处罚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制度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p> <p>《河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河南省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條，用人单位未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强迫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或者虽经协商同意，但违反劳动法关于延长工作时间的具体时限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除由用人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报酬外，并按每人每超过工作时间一小时处以五十元以下罚款。</p>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6个月后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劳动监察大队 劳动监察大队 劳动监察大队 劳动监察大队 劳动监察大队 劳动监察大队 劳动监察大队	5日 60日 15日 3日 7日	5日 60日 15日 3日 7日	不收费	<p>行政机关未依法行政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服务电话：0393-4493148 受理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庆丰路向南100米路东</p>					<p>投诉机构：人社局主体办 投诉电话：0393—6980099</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违法责任
3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二十七条，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6个月后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劳动监察大队 劳动监察大队 劳动监察大队 劳动监察大队 劳动监察大队 劳动监察大队 劳动监察大队	5日 60日 15日 3日 7日	5日 60日 15日 3日 7日	不收费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奖励、取消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服务电话：0393-4493148 受理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庆丰路向南100米路东 投诉机构：人社局主体办 投诉电话：0393—6980099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违法责任
4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鉴定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处以罚款。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鉴定；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鉴定的规定，处以罚款。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二十八条，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鉴定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处以罚款。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鉴定；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鉴定的规定，处以罚款。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6个月后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劳动监察大队  劳动监察大队  劳动监察大队  劳动监察大队  劳动监察大队  劳动监察大队	5日  60日  15日  3日  7日	5日  60日  15日  3日  7日	不收费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奖励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服务电话：0393-4493148 受理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庆丰路向南100米路东</p>					<p>投诉机构：人社局主体办 投诉电话：0393—6980099</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违法责任
5	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处罚；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毁灭证据的；（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毁灭证据的；（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6个月后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劳动监察大队 劳动监察大队 劳动监察大队 劳动监察大队 劳动监察大队 劳动监察大队 劳动监察大队	5日 60日 15日 3日 7日	5日 60日 15日 3日 7日	不收费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奖励、取消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服务电话：0393-4493148</p> <p>投诉机构：人社局主体办</p> <p>投诉电话：0393—6980099</p>									
<p>受理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庆丰路向南100米路东</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违法责任
6	用人单位使用违法使用童工的处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364号）第六条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 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6个月后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劳动监察大队  劳动监察大队  劳动监察大队  劳动监察大队  劳动监察大队  劳动监察大队	5日  60日  15日  3日  7日	5日  60日  15日  3日  7日	不收费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投诉机构：人社局主体办 投诉电话：0393—6980099</p> <p>服务电话：0393-4493148</p> <p>受理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庆丰路向南100米路东</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违法责任
7	单位、职业中介机构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364号）第七条，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6个月后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劳动监察大队 劳动监察大队 劳动监察大队 劳动监察大队 劳动监察大队 劳动监察大队 劳动监察大队	5日 60日 15日 3日 7日 7日	5日 60日 15日 3日 7日	不收费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服务电话：0393-4493148</p> <p>投诉机构：人社局主体办</p> <p>投诉电话：0393—6980099</p>									
<p>受理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庆丰路向南100米路东</p>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违法责任	
8	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以及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给予处罚。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河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九条，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向劳动者收取或变相收取保证金、抵押金及其他不合理费用，或者扣押个人证件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逾期不退还保证金、抵押金及其他不合理费用的，处以实收金额一至三倍的罚款；逾期不退还证件的，按每证处以五百元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6个月后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劳动监察大队	5日	5日	5日	不收费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个人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调查	60日	60日	60日				
			审查	15日	15日	15日				
			告知	3日	3日	3日				
			决定	7日	7日	7日				
			送达							
			执行							
服务电话： 0393-4493148 受理地点： 濮阳市中原路与庆丰路向南100米路东 投诉机构： 人社局主体办 投诉电话： 0393—6980099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违法责任	
9	违反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十二条，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35号）第三十五条。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位被派遣劳动者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6个月后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劳动监察大队  劳动监察大队  劳动监察大队  劳动监察大队  劳动监察大队  劳动监察大队	5日  60日  15日  3日  7日	5日  60日  15日  3日	5日  60日  15日  3日	不收费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奖励；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服务电话：0393-4493148</p> <p>投诉机构：人社局主体办</p> <p>投诉电话：0393-6980099</p>										
<p>受理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庆丰路向南100米路东</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违法责任
10	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建立职工名册，用人单位逾期拒不改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35号）第三十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保障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6个月后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劳动监察大队 劳动监察大队 劳动监察大队 劳动监察大队 劳动监察大队 劳动监察大队 劳动监察大队	5日 60日 15日 3日 7日	5日 60日 15日 3日 7日	不收费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服务电话：0393-4493148                  投诉机构：人社局主体办                  投诉电话：0393—6980099                  受理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庆丰路向南100米路东</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违法责任
11	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用人单位逾期拒不改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6个月后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劳动监察大队 劳动监察大队 劳动监察大队 劳动监察大队 劳动监察大队 劳动监察大队 劳动监察大队	5日 60日 15日 3日 7日 7日	5日 60日 15日 3日 7日	不收费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服务电话：0393-4493148 投诉机构：人社局主体办 投诉电话：0393—6980099 受理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庆丰路向南100米路东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违法责任				
12	责令用人单位限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逾期拒不改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劳动监察大队	5日	5日	不收费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劳动监察大队	60日	60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劳动监察大队	15日	15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劳动监察大队	3日	3日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劳动监察大队	7日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劳动监察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6个月后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劳动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投诉机构：人社局主体办 投诉电话：0393-4493148 投诉电话：0393—6980099										
			受理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庆丰路向南100米路东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违法责任
13	违反就业促进法规 定，未经 许可和登 记，擅自 从事职业 中介活动 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十四条，违反就业促进法规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保障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劳动监察大队	5日	5日	不收费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行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劳动监察大队	60日	60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劳动监察大队	15日	15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劳动监察大队	3日	3日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劳动监察大队	7日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劳动监察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6个月后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劳动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3-4493148

投诉机构：人社局主体办

投诉电话：0393—6980099

受理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庆丰路向南100米路东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违法责任
14	违反就业促进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服务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十五条，违反就业促进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服务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服务证。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劳动监察大队	5日	5日	不收费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劳动监察大队	60日	60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劳动监察大队	15日	15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劳动监察大队	3日	3日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劳动监察大队	7日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劳动监察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6个月后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劳动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3-4493148

投诉机构：人社局主体办

投诉电话：0393—6980099

受理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庆丰路向南100米路东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违法责任
15	违反就业促进法规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十六条，违反就业促进法规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依照有关法律给予处罚。 违反就业促进法规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责任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6个月后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劳动监察大队	5日	5日	不收费	<p>违法责任</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奖励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服务电话：0393-4493148</p> <p>投诉机构：人社局主办</p> <p>投诉电话：0393—6980099</p>									
<p>受理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庆丰路向南100米路东</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违法责任
16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存在提供虚假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以其他违法行为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信息；（二）发布虚假招聘信息；（三）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四）以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劳动监察大队	5日	5日	不收费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资格等比先进行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劳动监察大队	60日	60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劳动监察大队	15日	1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劳动监察大队	3日	3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劳动监察大队	7日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劳动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6个月后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劳动监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3-4493148

投诉机构：人社局主体办

投诉电话：0393—6980099

受理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庆丰路向南100米路东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违法责任
17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型肝炎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将乙型肝炎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型肝炎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型肝炎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6个月后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劳动监察大队 劳动监察大队 劳动监察大队 劳动监察大队 劳动监察大队 劳动监察大队 劳动监察大队	5日 60日 15日 3日 7日	5日 60日 15日 3日 7日	不收费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调离岗位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服务电话：0393-4493148 投诉机构：人社局主办 投诉电话：0393—6980099 受理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庆丰路向南100米路东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违法责任
18	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职业中介服务许可证、电话监督电话的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第七十一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服务许可证、监督电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未明示收费标准的，提请价格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未明示营业执照的，提请工商行政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6个月后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劳动监察大队 劳动监察大队 劳动监察大队 劳动监察大队 劳动监察大队 劳动监察大队 劳动监察大队	5日 60日 15日 3日 7日 7日	5日 60日 15日 3日 7日	不收费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奖励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调离岗位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投诉机构：人社局主体办</p> <p>投诉电话：0393-4493148</p> <p>投诉电话：0393—6980099</p>									
<p>受理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庆丰路向南100米路东</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违法责任
19	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或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第七十二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下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6个月后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劳动监察大队 劳动监察大队 劳动监察大队 劳动监察大队 劳动监察大队 劳动监察大队 劳动监察大队	5日 60日 15日 3日 7日	5日 60日 15日 3日 7日	不收费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奖励、取消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调离岗位、离岗培训、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服务电话：0393-4493148</p> <p>投诉机构：人社局主体办</p> <p>投诉电话：0393—6980099</p>									
<p>受理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庆丰路向南100米路东</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违法责任
20	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收取服务费的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第七十三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6个月后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劳动监察大队 劳动监察大队 劳动监察大队 劳动监察大队 劳动监察大队 劳动监察大队 劳动监察大队	5日 60日 15日 3日 7日	5日 60日 15日 3日 7日	不收费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表彰、取消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投诉机构：人社局主体办 投诉电话：0393-4493148 0393-6980099</p> <p>受理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庆丰路向南100米路东</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违法责任
21	职业中介机构在发布就业信息中含有歧视性内容、为无合法身份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等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等行为的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28号）第七十四条和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下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6个月后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劳动监察大队	5日	5日	不收费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奖励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服务电话：0393-4493148</p> <p>投诉机构：人社局主体办</p> <p>投诉电话：0393—6980099</p>									
<p>受理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庆丰路向南100米路东</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违法责任
22	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第七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6个月后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劳动监察大队 劳动监察大队 劳动监察大队 劳动监察大队 劳动监察大队 劳动监察大队 劳动监察大队	5日 60日 15日 3日 7日	5日 60日 15日 3日 7日	不收费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行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服务电话：0393-4493148</p> <p>投诉机构：人社局主体办</p> <p>投诉电话：0393—6980099</p>									
<p>受理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庆丰路向南100米路东</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违法责任
23	责令限期改正以下行为： (一) 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 (二) 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 (三) 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724号）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 (二) 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 (三) 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6个月后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劳动监察大队 劳动监察大队 劳动监察大队 劳动监察大队 劳动监察大队 劳动监察大队 劳动监察大队	5日 60日 15日 3日 7日	5日 60日 15日 3日 7日	不收费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行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调离岗位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服务电话：0393-4493148 投诉机构：人社局主体办 投诉电话：0393—6980099									
受理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庆丰路向南100米路东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违法责任
24	责令施工总承包单位限期改正以下行为： (一) 施工单位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二) 施工单位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三) 施工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若干法律意见的实施意见》（豫人社办〔2021〕25号）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七24号）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一)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二)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三) 施工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若干法律意见的实施意见》（豫人社办〔2021〕25号）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6个月后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劳动监察大队 劳动监察大队 劳动监察大队 劳动监察大队 劳动监察大队 劳动监察大队 劳动监察大队	5日 60日 15日 3日 7日	5日 60日 15日 3日 7日	不收费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奖励、取消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诉机构： 人社局主体办 投诉电话： 0393—4493148 0393—6980099									
受理地点： 濮阳市中原路与庆丰路向南100米路东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违法责任
25	责令限期改正以下行为： (一) 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二)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三) 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四)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若干法律意见的实施意见》（豫人社办〔2021〕25号）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七24号）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二)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三) 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四)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6个月后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劳动监察大队	5日	5日	不收费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奖励、取消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调查		60日	60日			
			审查		15日	15日			
			告知		3日	3日			
			决定						
			送达		7日	7日			
			执行						
服务电话：0393-4493148      投诉机构：人社局主体办      投诉电话：0393—6980099 受理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庆丰路向南100米路东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违法责任
26	责令限期改正以下行为：建设单位未按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单位逾期拒不改正的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七24号）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6个月后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劳动监察大队 劳动监察大队 劳动监察大队 劳动监察大队 劳动监察大队 劳动监察大队 劳动监察大队	5日 60日 15日 3日 7日	5日 60日 15日 3日 7日	不收费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行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投诉机构：人社局主体办 投诉电话：0393—4493148</p> <p>投诉机构：人社局主体办 投诉电话：0393—6980099</p> <p>受理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庆丰路向南100米路东</p>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违法责任
1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培训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第十三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 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                      (二) 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                      (三) 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四) 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p>	受理  审查	<p>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p> <p>进行现场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p> <p>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许可决定，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p> <p>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职业能力建设股	5日  30日	5日  30日	不收费	<p>行政机关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服务热线：0393-8200096      投诉机构：人社局主体办      投诉电话：0393—6980099</p> <p>受理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庆丰路向南100米路东</p>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违法责任	
2	民办职业学校 培训学校 分立、变更 并、变更 、终止 、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 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 批准。 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 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 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 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 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 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 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 批准。 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 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 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 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应当终止： (一) 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 审批机关批准的； (二) 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三) 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第六十条 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 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	受理	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 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 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职业能 力建设 股	5日	5日	不收费	行政机关 未履行法定职 责或者违法行 使职权的，责 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 的，给予通报 批评、取消评 比先进资格等 处理；情节严 重的，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依法 给予处分；构 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 任。 行政执法人 员未履行法定 职责或者违法 行使职权的， 视情节轻重给 予批评教育、 离岗培训、调 离执法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 资格等处理或 者依法给予处 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审查	进行现场核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行政执法人 员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提供有关部 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 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 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3个 月	3个 月			
			决定	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 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送达	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 准予许可决定，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7日			7日
			事后 监管	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p>服务电话：0393-8200096</p> <p>投诉机构：人社局主体办</p> <p>投诉电话：0393—6980099</p>										
<p>受理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庆丰路向南100米路东</p>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违法责任
3	民办职业学校 培训学校 延续审批	《行政许可法》第五十条 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受理	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职业能力建设股	5日	5日	不收费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行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审查	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行政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20日	20日		
			决定	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送达	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许可决定，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7日	7日		
			事后监管	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履行的事项					
			服务电话：0393-8200096      投诉机构：人社局主体办      投诉电话：0393—6980099 受理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庆丰路向南100米路东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违法责任
1	工伤认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p> <p>2.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十七条：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p> <p>3. 《工伤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8号）第五条：用人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受伤害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p>	受理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四章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人员现场核查。</p> <p>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作出《工伤认定决定书》或《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p> <p>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工伤保险股	30日	60日	不收费	<p>行政机关未依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服务电话：03934492068      投诉机构：人社局主体办      投诉电话：0393—6980099</p> <p>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中原路与丽都路交叉口中国银行2楼</p>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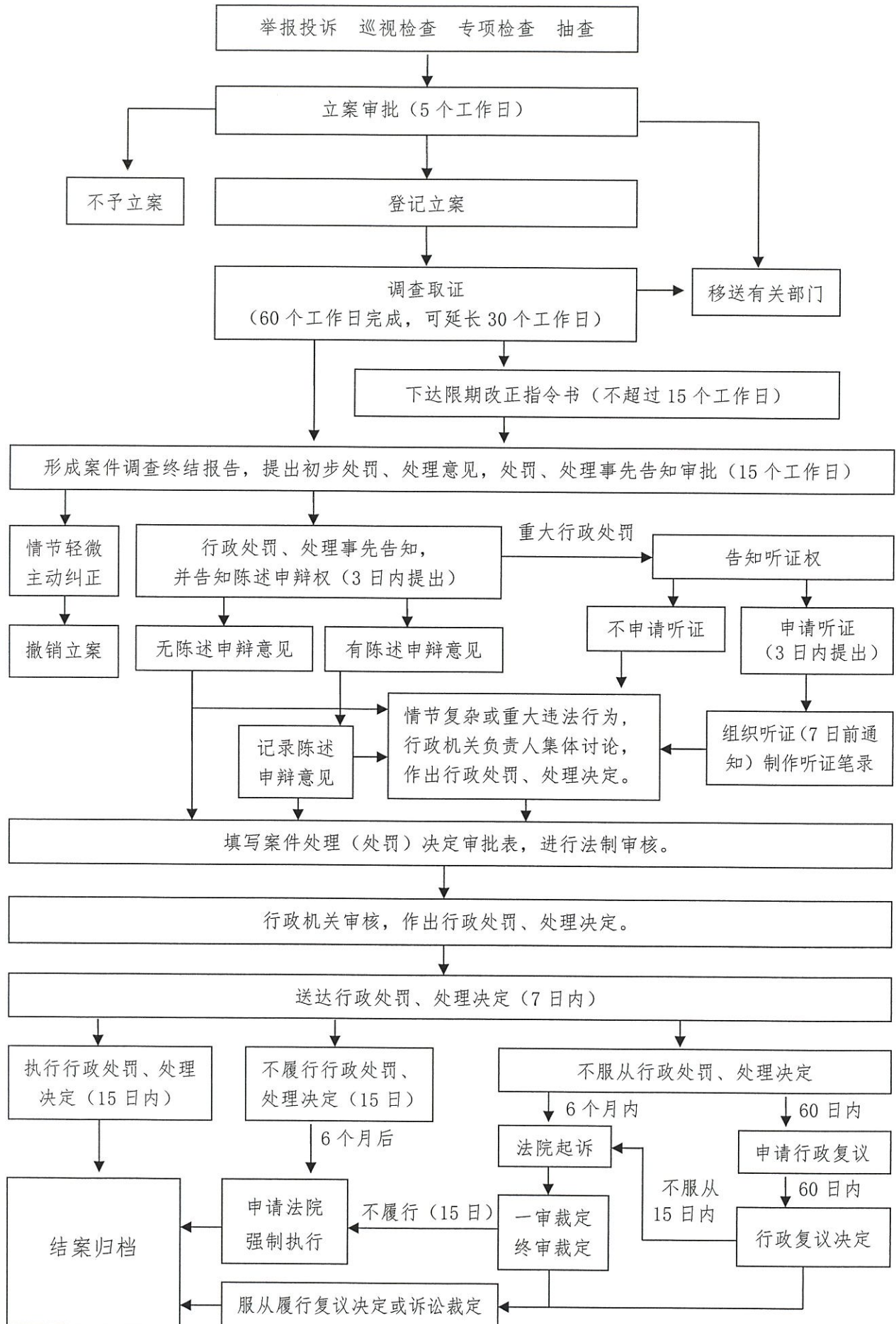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违法责任
1	对用人单位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劳动者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解除劳动合同未依法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处理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二十六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分别责令限期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差额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照应付金额50%以上1倍以下的标准计算，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一）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的；（二）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三）解除劳动合同未依法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全国人大常委）第八十五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二）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三）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四）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照本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p> <p>《河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省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条，用人单位违反工资支付有关规定，有下列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经济补偿，并可责令按相当于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经济补偿总和的一至五倍支付劳动者赔偿金：（一）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二）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三）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四）解除劳动合同后，未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p> <p>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经济补偿应当按有关规定执行。</p>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理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理的，应制作《行政处理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理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理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6个月后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劳动监察大队  劳动监察大队  劳动监察大队  劳动监察大队  劳动监察大队  劳动监察大队	5日  60日  15日  3日  7日	5日  60日  15日  3日  7日	不收费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先进行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服务电话：0393-4493148      投诉机构：人社局主体办      投诉电话：0393—6980099</p> <p>受理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庆丰路向南100米路东</p>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违法责任
2	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处理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35号）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或者应当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而未支付的，劳动行政部门应当责令用人单位支付。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理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6个月后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劳动监察大队	5日 60日 15日 3日 7日	5日 60日 15日 3日 7日	不收费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投诉机构：人社局主体办 投诉电话：0393—4493148</p> <p>受理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庆丰路向南100米路东</p>					<p>投诉机构：人社局主体办 投诉电话：0393—6980099</p>				

# 劳动保障监察案件办理流程





# 工伤认定流程图

## 申请

- 1、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的，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 2、用人单位未按时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一年内可以直接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 不予受理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的一的不予受理其工伤认定申请，并书面告知本人：

- 1、超过法定时限提出申请的；
- 2、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没有管辖权的；
- 3、不属于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职权范围的；
- 4、受伤害人员是用人单位聘用的离退休人员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受理的其他情形。

## 应提交申请材料

- 1、工伤认定申请表；
- 2、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 3、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工伤认定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不完整的，一次性书面告知工伤认定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申请人按要求补正材料后，应当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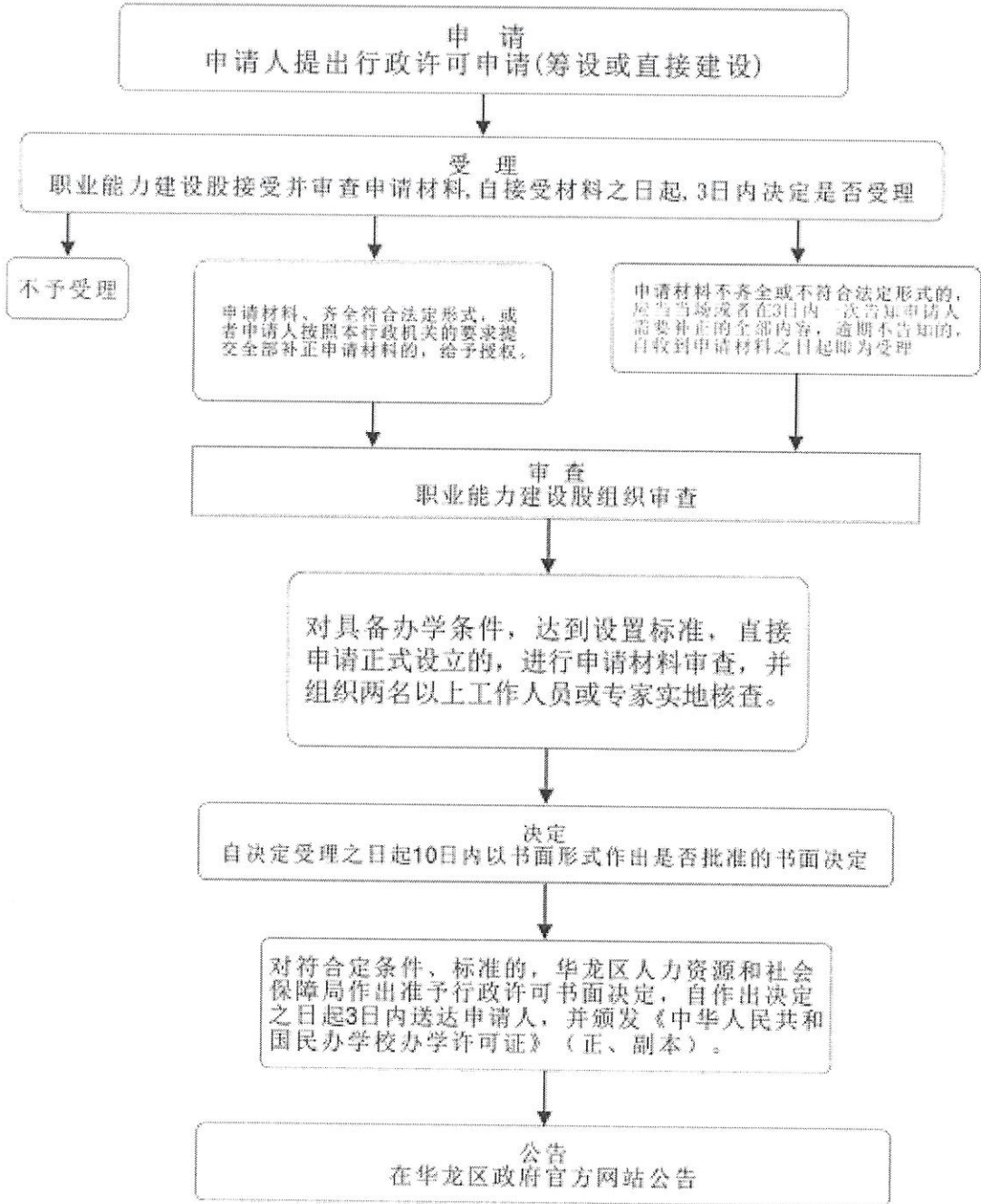
## 调查核实

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的，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用人单位在接到书面通知后二十日内不提供相关材料或者不履行举证义务的，可以根据受伤害职工提供的证据依法作出工伤认定结论。

## 作出结论

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在工伤认定决定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其近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对于需要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结论为依据的，在尚未作出结论期间作出工伤认定的时限中止。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流程图



备注:流程图所指的“日”均为国家法定工作日。





##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涉企现场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责任部门
1	民办培训机构及其培训活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一款、《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至五十一条；《河南省职业能力培训条例》第三十四条；《关于进一步加强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08〕89号）	民办培训机构	1. 职业培训活动依法开展情况； 2. 日常办学情况。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20%	1次/年	职业能力建设股

2	<p>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和劳动保障法规、规章情况的监督检查</p>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423号) 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p>	<p>用人单位</p>	<p>1.内部劳动保障制度制定情况; 2.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情况; 3.禁止使用童工规定遵守情况; 4.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遵守情况; 5.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遵守情况; 6.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 7.社会保险登记情况; 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一般检查</p>	<p>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p>	<p>5%</p>	<p>根据工作需要或1次/年</p>	<p>劳动监察股、劳动监察大队</p>
---	--	---	-------------	--	-------------	----------------------	-----------	--------------------	---------------------



# 一、行政执法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

## (一)、2019 年行政执法主体、权限、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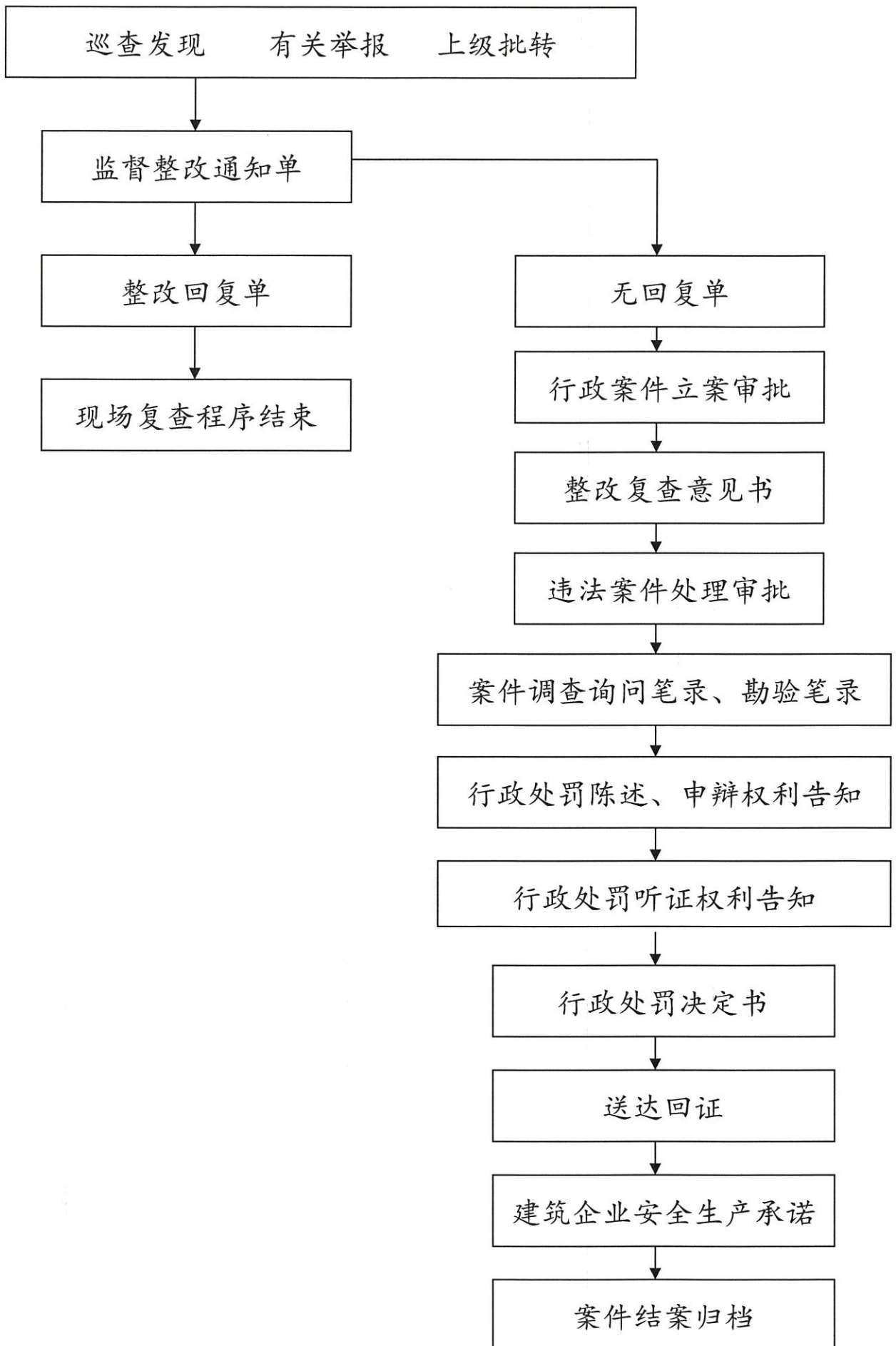
责任主体	权责及公共服务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监督方式	责任方式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三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并依法接受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安全生产的指导和监督。”</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3、《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第四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四）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第四十四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将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委托给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p> <p>4、《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2号）第四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下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一）宣传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实施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三）依法对本行业、本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和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制度，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四）定期分析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生产形势，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和生产安全事故</p>	<p>上级监督检查， 本级法制机构审查。 网上公示</p>	<p>现场监督检查</p>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站		预防措施，并定期向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和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工伤统计等相关信息；（五）依法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六）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配合做好事故善后工作，落实事故处理的有关决定；（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建设工程安全施工措施审查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一条、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三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二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三条；《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负责房屋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管理工作，并对房屋建筑工地起重机械设备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 166 号令）第三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建质【2008】76 号）第五条、第二十条。	上级监督，本级法制机构审查。网上公示	现场监督检查
	负责施工现场防护用品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人员个人劳动保护用品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07】255 号）第十四条。	上级监督检查，本级法制机构审查。网上公示	现场监督检查
	参与建筑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上级监督，本级法制机构审查。网上公示	现场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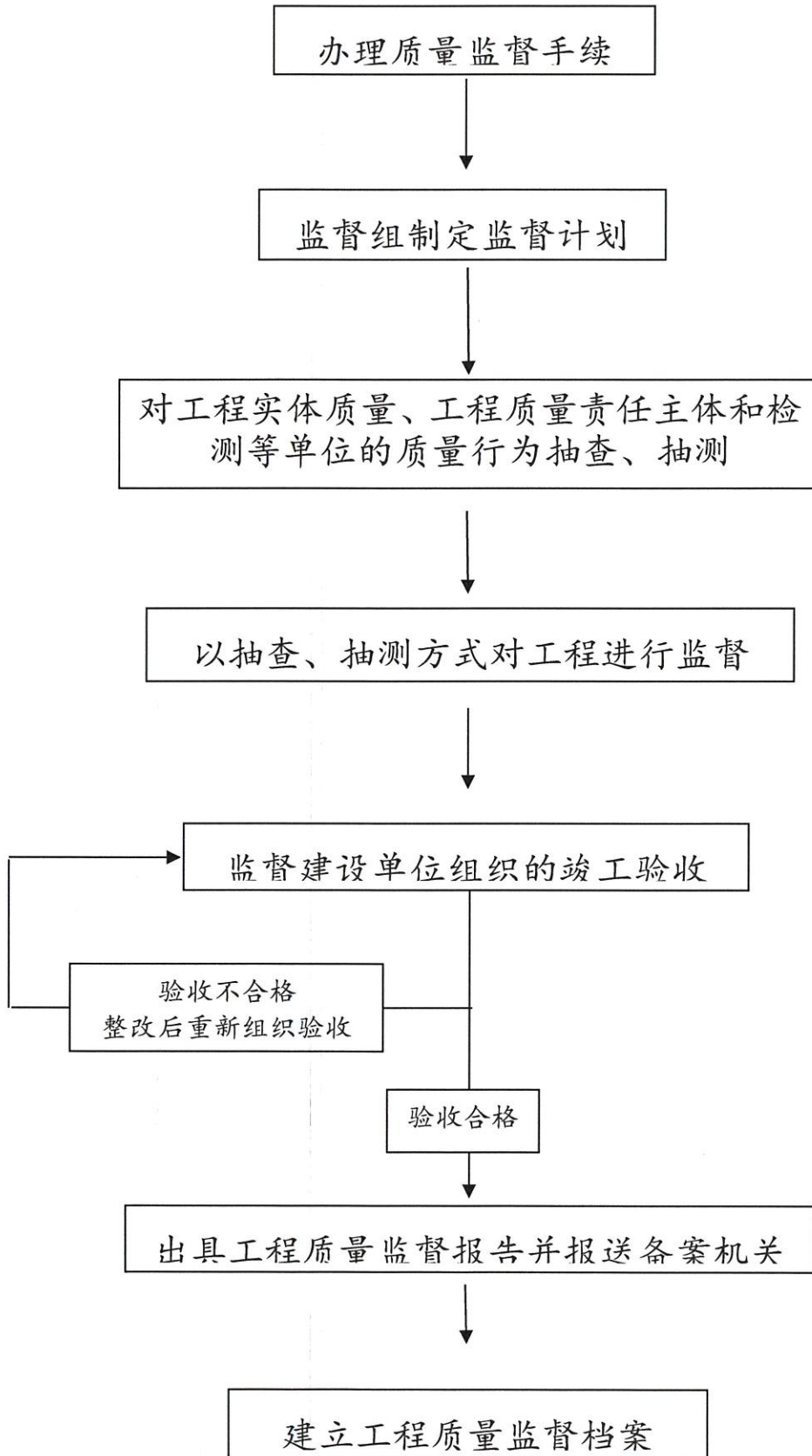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濮东产业集聚区内建设、辖区内新型农村社区、城中村改造工程农民安置房、区政府投资的市政道路等工程项目的质量监督工作。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办法》、 濮建文（2012）199号文件	上级工程质量抽检检查	抽查（巡查）、抽测
室内装饰行业管理办公室	京开道以东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许可办理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	网上公示	现场执法
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招标投标情况备案	《招标投标法》第8、9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7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8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8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18、19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45条	网上公示	现场执法
建筑业服务中心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正）		

# 安监站违法案件执法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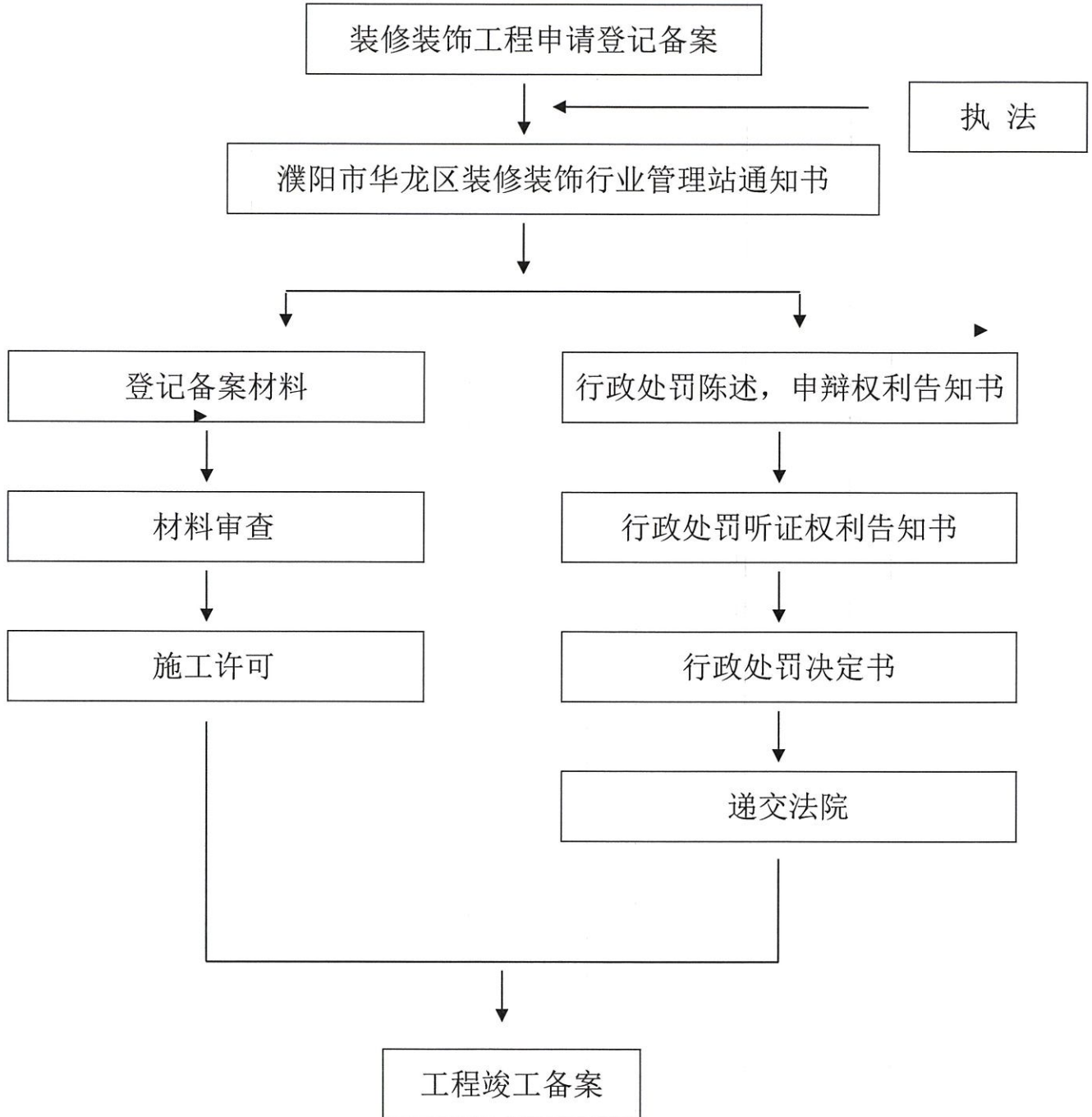




# 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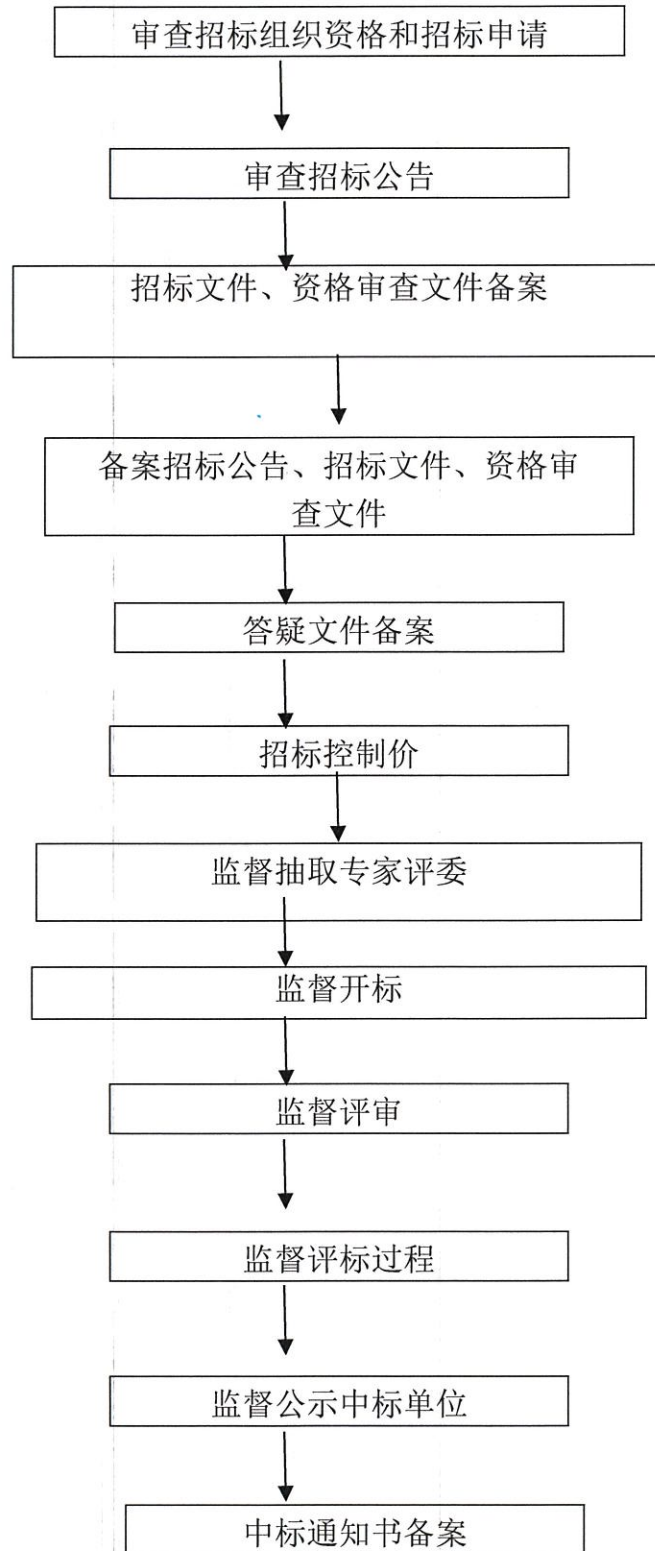


# 室内装饰行业执法服务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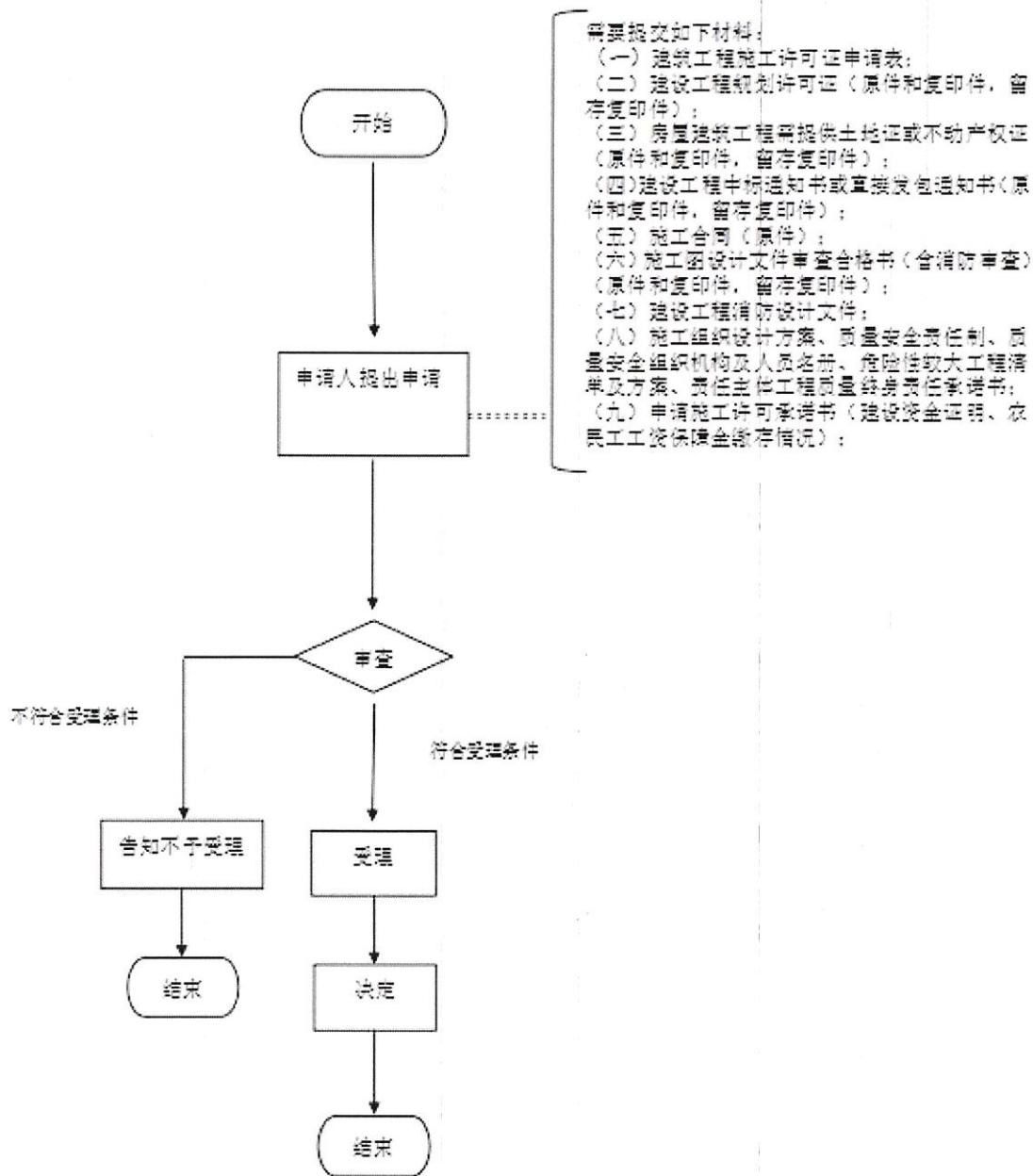




## 建设工程施工电子招投标流程图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准流程图





## 公开救济渠道、监督方式情况（详见执法卷宗）

一、采取公布投诉举报电话的形式。

投诉举报电话：0393-4469235

二、对行政处罚案件、行政审批事项等办理情况在华龙区政府网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三、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依法享有权利。对于办理行政处罚案件，严格执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处罚当事人具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等，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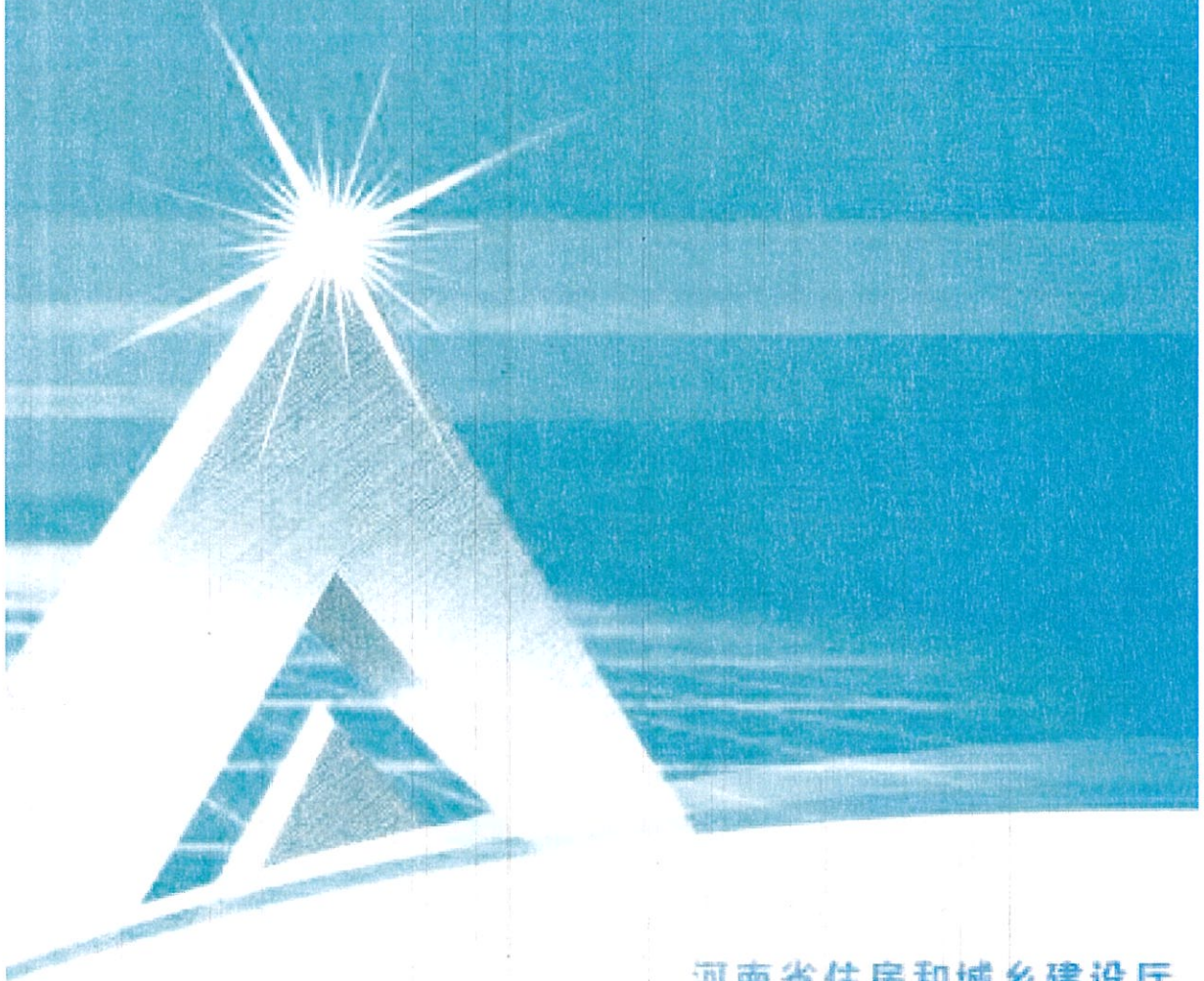
四、对行政处罚案件实行法制机构审核、定期开展案件卷宗评查活动等，及时发现行政处罚案件中存在的问题，强化执法监督。

注：2020年、2021年行政执法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执法主体等，同2019年。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〇一七年九月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一、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20000 m<sup>2</sup>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中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20000 m<sup>2</sup>以上 50000 m<sup>2</sup>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大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50000 m<sup>2</sup>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二)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三、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 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四、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该行为被执法机关首次查处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该行为被执法机关第二次查处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执业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该行为被执法机关第三次查处的；或造成严重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处罚标准：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

#### 五、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 1.5 倍以上 2.5 倍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 六、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八、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挪用费用 1 个月以下未归还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 2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挪用费用 1 个月以上 2 个月以下未归还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 30%以上 40%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挪用费用 2 个月以上未归还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 4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 九、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5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业整顿，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业整顿，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0 日以上改正的；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业整顿，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十、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5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0 日以上改正的；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十一、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 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尚不够刑事处罚，经教育及时改正，且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2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尚不够刑事处罚，经教育及时改正，但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8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尚不够刑事处罚，经教育拒不改正，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裁量标准

10 以上 30000 ㎡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以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大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30000 ㎡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监理单位未对建筑工程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情况进行监理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10000 ㎡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以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中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10000 ㎡以上 30000 ㎡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以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大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30000 ㎡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



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八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八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 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二)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

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未能立即改正的；或有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二项及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2.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未能立即改正的；或有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二项及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3.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未能立即改正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的。

处罚标准: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经责令改正后, 未能立即改正的; 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 拒不执行停止工地上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经制止后能立即停止工地上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

处罚标准: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经制止后未立即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

处罚标准: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濮阳市华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华龙区住建局执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情况说明

在查处行政处罚案件中，华龙区住建局严格执行《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执行。2019、2020、2021年，华龙区住建局共办理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大气污染防治法》违法案件56起，其中2019年31起，2020年22起，2021年3起，均依法进行了立案查处。对给予行政处罚的，严格按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濮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濮建文〔2020〕168号）适应条款和标准，给予了行执行处罚。

华龙区住建局

2021年9月1日





# 濮阳市华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 关于华龙区卫生健康委 卫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卫生健康行政执法行为，持续推进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近几年来华龙区卫健委在卫生行政执法中执行《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2020年版）》（豫卫法规[2021]1号）。

